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志华

HE YUNFEN
(贺芸芬)

倪亮萍

JIFENG DUAN
(段继峰)

张俊杰

贾丰彬

张元兴

文光伟

李晓梅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志华

HE YUNFEN
(贺芸芬)

倪亮萍

马潇寒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4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5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8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30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30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1
三、审计机构声明.....	32
四、验资机构声明.....	33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34
三、查询时间.....	34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奥浦迈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93）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澎立生物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204.9857 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标的公司/澎立生物	指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方达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RDMO	指	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2、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调整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4、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调整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5、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调整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6、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调整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5年12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20次审议会议及其会议结果，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362,049,828.00 元，发行股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9,235,965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81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主承销商收到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362,049,828.00 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82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35,96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9.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2,049,828.00 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786,294.00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 17,741,847.58 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 2,955,553.5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63,534.00 元，扣除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55,553.58 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9,235,965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35,072,015.42 元。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规定。

(四)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

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204.9857 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250,124 股，即以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36,204.9857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对应的股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235,96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049,828.0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9,250,124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3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39.14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2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15%，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2,049,828.00 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786,294.00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 17,741,847.58 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 2,955,553.5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63,534.0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六）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505 家机构和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2026年3月19日，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48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已剔除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71家；证券公司43家；证券子公司13家；保险机构28家；QFII机构30家；信托机构4家；理财公司3家；其他机构247家；个人投资者26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主承销商收到共计20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保险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	上海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其他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其他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其他	上海济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其他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	其他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其他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其他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其他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个人	杨波
12	个人	田万彪
13	个人	吴云
14	个人	张凌木
15	个人	俞逸修
16	个人	倪政顺

17	个人	孙长富
18	个人	徐秀龙
19	个人	严佳炫
20	个人	丁志刚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11 家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有效报价区间为 39.14 元-46.50 元，均为有效报价。本次报价不存在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0	4,500	是	是
2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50	1,100	是	是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15	5,400	不适用	是
4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3	2,000	是	是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71	4,500	是	是
		39.18	5,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6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1.10	3,000	是	是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16	1,340	不适用	是
		39.36	1,360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14	1,1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8	2,0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7	6,320	不适用	是
		39.21	10,29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9	1,100	不适用	是
		39.99	5,680		
		39.20	16,462		

3、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20 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9,235,96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049,828.00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9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	102,900,000.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1,783	74,549,893.60	6
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7,959	44,999,992.80	6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9	44,999,992.80	6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65,306	29,999,995.20	6
6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	19,999,996.80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19,999,996.80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938	13,599,969.60	6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612	10,999,990.40	6
合计		9,235,965	362,049,828.00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17:00 时，主承销商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625,000 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901,783 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63,104.61949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12485050R

法定代表人：王凯翔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32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区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32 层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47,959 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8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K4TNX24E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4 楼 407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29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47,959 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29887P

法定代表人：毛剑波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765,306 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CFD7HL2Q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办公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8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10,204 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10,204 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480.311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2562113E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46,938 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6U7RQL4C

法定代表人：吴竹林

注册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万众国际 B 座 1702 室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80,612 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

“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主承销商向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

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

该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个等级。

本次奥浦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界定为R4（中等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奥浦迈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6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方伟州、陈轶超、靳宇辰

协办人：沈天翼、孙睿、刘帅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68876330

(二) 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季诺

注册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经办律师：陈婕、武成、朱丽颖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三)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陈隆、魏梦云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陈隆、魏梦云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0,036,026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 股数 (股)
1	肖志华	境内自然人	28,332,343	21.79	-
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383,958	6.45	-
3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126,077	6.25	-
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931,685	6.10	-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23,080	5.02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40,040	3.34	-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4,000,014	3.08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0,000	2.61	-
9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54,163	2.50	3,254,163
10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19,427	1.78	2,319,42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预计新增股份 9,235,965 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139,271,991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 股数 (股)
1	肖志华	境内自然人	28,332,343	20.34	-
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383,958	6.02	-
3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126,077	5.83	-
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931,685	5.7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 股数 (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23,080	4.68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40,040	3.12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4,000,014	2.87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0,000	2.44	-
9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54,163	2.34	3,254,163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25,000	1.88	2,625,000

注：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2、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215,872	12.47	25,451,837	18.2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3,820,154	87.53	113,820,154	81.73
股份总数	130,036,026	100.00	139,271,991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9,235,96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肖志华，实际控制人均为肖

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及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以及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4.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项目主办人：

方伟州

陈轶超

靳宇辰

项目协办人：

沈天翼

孙 睿

刘 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季 诺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陈 婕

武 成

朱丽颖

年 月 日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魏梦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月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郭同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二)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三) 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一) 发行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电话：021-20780178

传真：021-68101069

(二)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330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